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簽訂若干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楊博士	我們的一名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北京泰和誠	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泰和誠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泰和誠香港」)	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北京泰和誠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北京泰和誠同意不可撤銷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免除特許權使用費基準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獲許可商標」)的非專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有關其下各獲許可商標的商標許可協議期限應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該獲許可商標在各自管轄區的註冊到期日止。商標許可協議不可由北京泰和誠單方面終止及北京泰和誠已承諾於到期後重續及維持獲許可商標的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泰和誠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按免除特許權使用費基準獲授使用獲許可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於[編纂]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楊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股份質押

楊博士及其若干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股份質押(「關連擔保」)。由於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償還關連擔保。有關關連擔保以及關連擔保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為本集團利益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協議

主要條款

泰和誠香港與上海醫院於2021年1月1日訂立諮詢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諮詢協議」），以促進泰和誠香港與一家世界知名醫療機構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安德森」或「MI」）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境外諮詢協議（「境外諮詢協議」）。根據諮詢協議，其同意，其中包括(i)上海醫院應直接從MI接受腫瘤服務；(ii)上海醫院應每季度向泰和誠香港支付境外諮詢協議項下向MI償付的有關對價；及(iii)上海醫院應獨家享有MI根據境外諮詢協議授予泰和誠香港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資格。上海醫院根據諮詢協議應付泰和誠香港的總額為14,640,000美元，包括首兩年（即2021年及2022年）每年支付1,320,000美元（分8個季度平均支付）及於剩餘八年（即2023年至2030年）每年支付1,500,000美元（分三十二個季度平均支付）。根據諮詢協議的付款安排，僅為支付泰和誠香港根據境外諮詢協議向MI償付的墊款。泰和誠香港並未從境外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任何益處，且只通過資金流轉參與有關交易。

諮詢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2015年起一直與MI合作，而其於中國的部分醫院及診所先前已直接與MI訂立諮詢協議。MI是世界最著名的癌症治療中心之一，也是美國最大的癌症中心。根據有關合作協議，MI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諮詢及支持，包括臨床實踐發展、癌症中心發展、醫療指導、醫生及員工培養以及研究、戰略及業務支持。於2020年年底前後，為簡化合約簽署程序，本集團決定於先前與同一集團內的離岸實體訂立的諮詢協議中更換該等醫院及診所。由於於相關時間並無尋求將本集團獨立[編纂]的具體計劃，故Concord Medical（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選擇其現有離岸實體之一（即Concord Medica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泰和誠香港（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運營））作為替代合約方；訂約方確認，腫瘤服務仍應向本集團提供。因此，泰和誠香港與上海醫院訂立諮詢協議，以促進海外諮詢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諮詢協議，上海醫院向泰和誠香港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1,320,000美元、1,32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根據諮詢協議，上海醫院於該協議餘下年期內(即2023年至2030年)應付泰和誠香港的年度金額將為1,5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和誠香港(諮詢協議的訂約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認為，(1)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變更合約方或提前終止諮詢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為考慮到重新磋商條款可能耗時。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就諮詢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境外諮詢協議類型的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的商業慣例，這將確保與MI的合作關係的穩定性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諮詢及支持。

豁免申請

鑒於諮詢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諮詢協議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1)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諮詢協議作出任何變更，(2)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宜，(3)倘諮詢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4)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及(5)倘聯交所並無另行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期限及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就諮詢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境外諮詢協議類型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的商業慣例，這將確保與MI的合作關係的穩定性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諮詢及支持。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諮詢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此類諮詢協議類型的協議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